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第四屆第1次會員大會 114.07.05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5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 一、舉辦心靈講座，倡導身、心、靈教育及人文關懷之公益活動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，提供及時的照護救助服務事宜。 三、致力推動全國各地區人道關懷及推廣教育事宜。 四、倡導無國界人道關懷及不定期提供偏鄉或落後國家地區人道關懷。 五、舉辦兩岸與國際人道關懷組織之交流活動，並建立互動平台。 六、配合政府或民間單位，積極舉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的社會公益活動。 七、執行食物銀行業務，積極推展惜食愛食相關服務及教育。 八、推動兒少課後陪伴及其家庭協助服務。 九、提昇偏鄉人力、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，健全長者的就醫及健康，整合長照資源，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 十、提供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支援、關懷及協助。 十一、開發商品回饋會員積極參與熱心公益活動	第5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 一、舉辦心靈講座，倡導身、心、靈教育及人文關懷之公益活動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，提供及時的照護救助服務事宜。 三、致力推動全國各地區人道關懷及推廣教育事宜。 四、倡導無國界人道關懷及不定期提供偏鄉或落後國家地區人道關懷。 五、舉辦兩岸與國際人道關懷組織之交流活動，並建立互動平台。 六、配合政府或民間單位，積極舉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的社會公益活動。 七、執行食物銀行業務，積極推展惜食愛食相關服務及教育。 八、推動兒少課後陪伴及其家庭協助服務。 九、提昇偏鄉人力、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，健全長者的就醫及健康，整合長照資源，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	1.新增第十條、提供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支援、關懷及協助。 2. 新增第十一條、開發商品回饋會員積極參與熱心公益活動。